

证券代码：600577  
债券代码：110074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2-030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6月3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8日、2021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2号）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